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蘇中正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

以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聲請狀上相對人名稱及營業所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，未據於聲請狀上載明相對人名稱及營業所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